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晓晴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敏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参会股东未投票默认弃权，《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获通过，为完善公司薪酬体系，确保公司决策与管理机制有效运行，董事会同意《关于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的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将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5年7月3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八日